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

- (a) 杜振偉先生將會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首席營運總監；
- (b) 曾安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劉世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d) 杜振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調任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杜振偉先生（「杜先生」）已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由於其調任，杜先生不再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作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將繼續就制定及規劃集團政策、增進商機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杜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 杜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

杜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杜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

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擔任執行董事之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杜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且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杜先生擁有6,103,604份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授予彼の6,103,604股本公司普通股。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杜先生確認其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其調任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的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杜先生在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之支持、投入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

1. 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2. 非執行董事劉世昌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杜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